臺灣花蓮地方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雯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雯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博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靜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四　人

送達代收人　蕭桂芬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鄭金鳳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所為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
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）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低而異。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性質與分割共有物之訴相當，是以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遺產之總價額為7,927,053元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5,4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淑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語佳